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华生物”）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盈科”）和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盈科”）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盈科、泰格盈科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康华生物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69,754 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9.3716%（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其中已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334,000 股）。

截止 2023 年 2 月 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平潭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21,817 股，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4.3716%（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已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01,775 股），权益变动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平潭盈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8,641 股，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合计持股数由 17,369,754 股减少至 16,921,113 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合计持股数由16,921,113股增加至25,381,669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8.9733%（公司总股本为134,592,000股，其中已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816,000股）。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7月4日，平潭盈科、泰格盈科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87,700股，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合计持股数由25,381,669股减少至23,193,969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7.3391%（公司总股本为134,592,000股，其中已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825,000股）。

2022年7月6日，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58,449股，公司总股本由134,592,000股增至134,650,449股，平潭盈科、泰格盈科持股数量不变，合计为23,193,969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7.3315%（公司总股本为134,650,449股，其中已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825,000股）。

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1日，平潭盈科、泰格盈科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72,152股，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合计持股数由23,193,969股减少至19,221,817股，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4.3716%（公司总股本为134,650,449股，其中公司已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901,775股）。

三、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1、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当时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当时持股占比（占康华生物当时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1	平潭盈科	康华生物	14,602,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50%
2	泰格盈科	康华生物	2,767,6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66%
合计			17,369,754	—	19.3716%

说明：上表中的“当时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权益变动前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334,000股后的总股本89,666,000股为基数计算的。

2、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占康华生物当前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1	平潭盈科	康华生物	16,446,8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68%
2	泰格盈科	康华生物	2,774,9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48%
合计			19,221,817	—	14.3716%

说明：上表中的“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901,775 股后的总股本 133,748,674 股为基数计算的。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仍然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平潭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平潭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